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板簡字第1234號

原 告 葉茹玲

被 告 三暉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彭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板簡字第1234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被告彭玉華，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均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01 (一) 原告執有被告三暉企業有限公司簽發，經被告彭玉華背書
02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詎於票據提示日屆期提示，竟
03 遭存款不足或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嗣後原告多次
04 向被告為付款之請求，被告皆置之未理，故原告至今仍未
05 受清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6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
07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 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應負票據責任，被告把錢還給
10 原告就好了等語。

11 三、被告則辯以：對支票發票人欄內之大小章不爭執，否認有開
12 發系爭支票，票並不是被告彭玉華開的各等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如附表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5 各乙紙為證，被告對支票發票人欄內之大小章不爭執，惟
16 否認有開系爭支票，惟查，被告對支票發票人欄內之大小
17 章不爭執，而被告彭玉華否認有簽發系爭支票，則與常理
18 不符，因為通常公司之大小章是由法定代理人保管使用，
19 而支票發票人欄內之大小章既已確信為真正，即屬公司合
20 法簽發之票據，是被告前述所辯即無足採。又觀之系爭支
21 票背面，被告彭玉華有於其上簽名，是原告主張被告彭玉
22 華應負背書人之責，亦屬有據。

23 (二) 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
24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
26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7 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

31 法 官 李崇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葉子榕

07 附表：

08

編號	發票日	金 額	票 號	付款人	提示日
1	111.4.6	100萬元	OB000000 0	新光銀 行樹林 分行	111.4.14